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停職董事之最新資料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經核實新聞，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告及免除李振軍先生（「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暫停李先生董事職務（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刊發公告後，董事會已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發佈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公司案件進度之進展，其中提及（其中包括）(i)已批准逮捕李先生；及(ii)相關當局並未找到李先生。本公司亦已就相關當局有關李先生之查詢作出回應。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該事宜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事宜的任何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吳洲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